於欲出家的行者,在身心與社會關係上,是有條件限制的。

但是,出家之後,還會不會生這些病?如果出家之前並未發現,經過如 法程序進入僧團後才犯病,僧團就要完全負起責任,這才是宗教團體的特殊之 處。有人曾經說我認為年紀太大才來出家不好,其實這不是我的看法,是佛教 本身對出家年齡就有詳細的規定。

佛陀曾說過,求出家者至少要有辨識學習的能力,有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。可是出家人也會老、會生病,將來準備怎麼辦?我的回答是:「住眾衰老、生病,僧團一定負責照護。可是,僧團當然更希望身心安穩的社會菁英來到佛門,才能為社會、佛教貢獻更多。」這樣看待佛教出家的條件,乃至出家之後僧人日常生活行為的指導,就能明白佛陀並不是從單一角度來處理僧眾、僧事,是同時考量社會的觀感、法律,以及人才的栽培與發展。

諍事羯磨——處理僧團的爭端

「諍事羯磨」就是處理僧人之間的爭執,如「瞻波犍度」(7)即是。但是, 我現在要用律典裡「亡僧」遺產的處理,來解釋佛教與社會的重疊性。

佛陀時代,憍薩羅國有位跋難陀比丘往生,他生前接受了許多人的供養,因此留下大筆的財產,包括土地與房子等。國王波斯匿王就說:「這些財產是我們國家的。」他的俗家眷屬也說:「他是我們剎帝利族的,這些財產當然是我們家的。」好多人都爭相跑來分財產。現代社會也看得到這類情景,只要人一死,兄弟姐妹、叔姑舅媽都想要分一份遺產。跋難陀比丘除了留有遺產之外,還有負債,所以連債主也趕來了。他也有些東西寄放某比丘處,某些東西又寄放在另外一位比丘處。這些東西該如何處理?於是大家開始爭執遺物該如何分配,這就是佛教所說的「諍」,僧團要如何處理?®

僧團說:「那棟房子、那塊土地其實是借他的名字登記的,並不屬於跋難陀家族。」要如何證明呢?要如何處理?就台灣的法律而言,以登記為憑。如果是國外的道場,就以當地的法律來處理。諍論時,處理重點不是為了爭財產,而是如何處理才得當,要如何才能合情、合理、合法,這是佛教必須面對

的課題。

如果你受持的是《四分律》,就先從律典裡查找戒律的處理方式,同時瞭解當地法律的相關規定、文化習俗,這絕不是說出家人也在爭財產。如果亡僧所遺留的是常住物,那就是「三寶物」,是僧團所共有的,就要妥善處理,將之歸回僧團。可是要以何種方法來證明這是佛教的三寶物呢?

在台灣佛教有個很值得學習的案例。有位法師往生了,他名下登記了一塊 農地就需要處理。為什麼寺產要登記在個人名下而非寺院呢?因為法律規定, 農地不能以寺院名義登記,只能登記個人。當時這位法師安住在僧團,他願意 護持僧團成就大業,僧團於是將農地登記在他名下。當這位法師往生後,按照 台灣法律必須由他的親屬繼承。他的哥哥非常明理,知道這農地並非弟弟的財 產,也不應該由他繼承,而是應該要歸回僧團。可是,遺產的處理還是要按照 法律程序,合法地進行轉移。

因此,僧團請律師公證,僧團的負責人也出面完成這些手續。我們看這 些過程,不在談哪個人是否有貪心,而是讓三寶物合法地回到僧團,這其中大 家都不貪不取,並無人犯戒,符合台灣法律與人情,僧團也有權利與義務,秉 公、如法、合法地處理這塊農地。

所謂的「三寶物」是不能隨意丟棄的,在《四分律》裡詳細說明了亡僧之物的處理原則。僧物有兩大類,一類是四方僧物,是不可以分的;一類是現前僧物,是可以分的。例如田園、果樹、房子等(多屬於四方僧的,就不可分配給僧眾或居士個人,要盡力維護,保其永久為佛教所用。

在上述的例子中,僧團依據佛教戒律精神,按照國家法律處理農地的登記、轉移,這正是在國家法律保障之下,維護了僧團與個人的權利,而獲得清淨。

Buddhist

律典對於亡僧之物的分配,有更加細膩的規定。首先要盤點亡僧的遺物, 先調查他是否有負債,他生前有否交待遺願,這些都可能會牽涉到社會法律, 因此要特別謹慎地處理。至於亡僧其餘的個人物品,如書籍、念珠等,何種物 品可以分配、誰具有資格、如何分配、分配的比例、由誰主持分配進行的儀軌



等,這些都可以在律典裡看到一個公開、透明與嚴謹的過程。這其中不只有「法」、有「律」,也有人情。例如在律典裡有記載,在生病者往生後,對於在旁照顧他的人,僧團應該先給予一種犒賞,以作為感謝。

無論「諍事羯磨」或「非諍事羯磨」,學戒者不是要學著馬上做裁判, 看誰犯戒或誰不犯戒,而是要學習如何處理僧事的智慧。不只要清楚佛教的規 定,還要了解社會人情、風俗習慣、國家法律等,類似亡僧物分法的「諍」與 相關的羯磨法規定,是讓我們看到佛教不只接受社會的護持,也同時被社會所 檢核。

在我們致力於讓正法久住之際,如何讓一個僧團、道場或佛教機構永續經營,這是佛教必然要面對的課題。要深刻地護持佛教,僧眾還有非常多需要學習的地方,這也是淨化佛教的一個必要條件。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
【注釋】

- (1)《四分律》卷卅八,《大正藏》卷廿二,頁 845b-846a。
- (2)《四分律》卷四一,《大正藏》卷廿二,頁 866c。
- (3) 食存五觀:「佛制比丘,食存五觀,散心雜話,信施難消,凡受食時,當作此觀:計功多少,量彼來處; 忖己德行,全缺應供;防心離過,貪等為宗;正事良藥,為療形枯;為成道業,方受此食。」
- (4)《四分律》卷卅,《大正藏》卷廿二,頁779a。
- (5)「十三重難」包括: (一)邊罪難; (二)破他梵行(與淨戒人行淫者); (三)賊心受戒難; (四)破內外道難; (五)非黃門難; (六)殺父難; (七)殺母難; (八)殺阿羅漢難; (九)破僧難; (十)出佛身血難; (十一)非人難; (十二)畜生難; (十三)二形難。
- (6)「十六輕遮」包括:(一)不知自名者;(二)不知和尚之名者;(三)年不滿二十者;(四)不具三衣者; (五)不具鉢者;(六)父不聽者;(七)母不聽者;(八)自有負債者;(九)為他之奴者;(十)為 官人者;(十一)非為男子(尼則「女子」)者;(十二)有癩病者;(十三)有癰疽者;(十四)有白 癩者;(十五)有乾痟病者;(十六)有顛狂者。
- (7)《四分律》卷四三,《大正藏》卷廿二,頁885a。
- (8)《十誦律》卷六一,《大正藏》卷廿三,頁 469c-470a。
- (9)《量處輕重儀》,《大正藏》卷四五,頁842a。